

证券代码：837141

证券简称：锦辉传播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借款总额人民币 400 万元，纳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范围。

此笔银行借款方为关联方孙徐春、谭秀伦夫妇、孙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孙杨、孙徐春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徐春

住所：闵行区都市路 2088 弄 303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谭秀伦

住所：闵行区都市路 2088 弄 303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杨

住所：闵行区都市路 2088 弄 303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孙徐春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，不持有公司的股权。

谭秀伦，为孙徐春的配偶，不持有公司的股权，在公司无任职。

孙杨，为孙徐春之子，不持有公司的股权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未收到费用，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借款总额人民币 400 万元，纳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范围。

此笔银行借款担保方式为关联方孙徐春、谭秀伦夫妇、孙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日